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決策程序	8
第五章 議事規則	9
第六章 附則	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科學、規範的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和重要性，並參考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內容，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機制、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以下兩者之一：

1.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四)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六)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定期績效考評，並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十四條 董事報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五條 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的，相關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直接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披露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與全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與資產管理機構簽訂的資產管理協議(如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分別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時，公司應提供有關書面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公司薪酬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是：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述職和自我評價報告；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創新能力和業務潛能；
- (四)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的建議報告，報公司董事會；
- (五) 如涉及公司董事會換屆和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可進行專項考核評價，並在董事會召開前完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書面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會議表決時，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決定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或書面投票表決方式。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審議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當事人應迴避並不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有關方案、決議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文件、計劃、方案、決議和會議記錄應交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關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如本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